

1. 收據

抬頭	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註：不可寫簡體字”台”）
店章	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若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章無廠商統一編號者，請於右上角之統一編號空格處填上廠商之統一編號，若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無負責人姓名者，請加蓋負責人章。
品名、數量、單價	請店家詳實填寫；廠商若無填寫數量及單價，請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。每餐總額超過新臺幣 80 元只能核銷 80 元。
憑證日期	請依實際交易日詳實填寫
金額	阿拉伯金額數與國字大寫金額數相符
負責人小章	必備，請注意是否有蓋

範例：

抬頭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店章

購買日期

單價如超過新臺幣 80 元，只能核銷 80 元。

負責人小章

合計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，且需與阿拉伯字金額合計相符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
超王燒肉	1	65	
超王燒肉	1	70	
超王燒肉	1	80	
超王牛肉	1	85	
合計新臺幣			300.00

備註：收據不能塗改，否則視同無效

2. 發票

本局統編	10927423
店家資訊	須包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如無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
範例：	
 <p>中華民國105年5-6月份 收銀機統一發票 CL 68225989</p> <p>台中區電器行有限公司 NO. 53315936 台中市南區長春里復興路 3段529~531至1樓 TEL: 0422207138</p> <p>2016-05-07 頁:1 0000001 序000186 單0 統一編號:10927423</p> <p>餐費 70 銷售總額: 11張 70 座收金額: 70 現金 70 祝感中獎</p> <p>OK,店家資訊完整 (公司名,地址,電話)</p>	 <p>7-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3年09-10月 LE-90662592</p> <p>2014-09-24 15:28:16 格式: 22 隨機碼: 9576 總計: [redacted] 賣方54376799 買方10927423</p> <p>統一編號</p> <p>新市政 141349 座056235 機2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</p> <p>銷售額(應稅) [redacted] 稅額 [redacted] 合計金額 [redacted] 現金 [redacted]</p> <p>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</p> <p>店家資訊缺少(地址,電話) 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</p>